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潘菁瑩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shellenaa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15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153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精進計畫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
領域分團辦理國中領域召集人研習115年3月至4月課程一
覽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請貴校務必指派1人參加，市立學校本局准予出席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參與人員在所屬領域時段不排課原則下，所遺留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經費有所不足再由本局補助。私立學校部分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及協助課務調整，鼓勵領域召集人參加旨揭研習。
- 三、若辦理時間為假日，參與人員得核實於2年內擇日補休並課務排代（課務排代每校以1人為限；若有其他同校教師參與，得於課務自理情形下擇日補休）。

2990 教務處 115/02/23 10:00



1150001025

有附件



四、本局所屬國民教育輔導團地方團各分團工作人員，辦理活動期間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並由本局114學年度精進計畫統籌支應。

五、檢附本案召集人研習課程一覽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龍岡國中黃添裕組長、觀音國中張素惠組長、慈文國中駱月女老師、青埔國中黃子芸教師、同德國中郭功禱主任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